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更一字第4號

原告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健誠

訴訟代理人 譚聖衛

被告 高藤運動器材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林銘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陸萬零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四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高藤運動器材有限公司應將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車輛返還原告。如不能返還時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高藤運動器材有限公司應將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車輛返還原告。如不能返還時，被告應給連帶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肆仟玖佰伍拾柒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捌拾陸萬零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壹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參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間車輛租賃合約書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則依上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按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高藤運動器材有限公司（下稱高藤公司）邀同其負責人即被告林銘聰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車輛租賃合約書（契約編號CAR00000-0000號、CAR00000-0000號、CAR00000-0000.1號、CAR00000-0000.2號，下合稱系爭契約），由原告購買被告高藤公司指定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大型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、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B車）後，再出租予被告高藤公司，系爭A車租期為24個月，每期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,500元，系爭B車租期為60個月，第1至36期每期租金3萬3,000元、第37至48期每期租金3萬2,900元、第49至60期每期租金3萬2,800元，系爭A車及系爭B車違反交通法規所應付之罰鍰由被告高藤公司負擔，兩造並約定如被告高藤公司未依約給付租金，原告即可終止系爭契約，被告高藤公司應將系爭A車及系爭B車返還原告，且系爭契約係屬融資性租賃契約，具有「全額回收之租賃」性質，於被告高藤公司違約致原告終止系爭契約時，原告得請求已到期未付及所有未到期之租金。詎被告高藤公司就系爭A車僅給付13期租金，就系爭B車僅給付7期租金，依系爭契約約定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所有未到期租金184萬9,900元（計算式：9,500元×11期+3萬3,000元×29期+3萬2,900元×12期+3萬2,800元×12期=184萬9,900

元)、原告代被告高藤公司墊付系爭A車及系爭B車之罰單罰
鍰各2,000元及8,600元,共計186萬0,500元(計算式:184
萬9,900元+2,000元+8,600元=186萬0,500元)。又被告
高藤公司於系爭契約終止後,負有返還系爭A車及系爭B車之
義務,如不能返還,應給付原告系爭A車及系爭B車之現值各
21萬元及135萬元,被告林銘聰為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,
就此車價現值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
係,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: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8
6萬0,500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日
息萬分之4計算之利息;(二)被告高藤公司應將系爭A車返還原
告,如不能返還時,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1萬元,及自起訴
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息;(三)被告高藤公司應將系爭B車返還原告,如不能返還
時,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5萬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
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:

(一)經查,原告前揭主張,已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租金付款明細
表、新北市政府郵局109年2月20日存證號碼000125號存證信
函及回執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價格拍
賣行情表、機器腳踏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
書、統一發票(三聯式)、估價單、汽車買賣合約書等件影
本為證(見北簡字卷第17至64頁;北簡更一字卷第49至56
頁);又本件之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於
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,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
爭執,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,依民事訴訟法第43
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,即
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,是原告前開主張,自堪信為真實。故
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,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所有未到期租金
184萬9,900元、所代墊系爭A車及系爭B車之罰單罰鍰各2,00

0元及8,600元，共計186萬0,500元，並請求被告高藤公司返還系爭A車及系爭B車，如不能返還時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系爭A車及系爭B車之車價現值各21萬元及135萬元，應認有據。

(二)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系爭契約第三條第12項約定：「承租人應按時支付各期租金及其他各款項，倘承租人未如期依約給付各期租金或款項，應就其遲延給付之部分，自應付款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，依其實際遲延日數，按日息萬分之4計付利息。」（見北簡字卷第18、24、30、36頁）。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上開金錢債權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，是原告就經本院認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未到期租金及代墊罰鍰債權186萬0,500元部分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09年6月18日（見北簡字卷第7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4計算之約定遲延利息；就經本院認定如主文第2、3項所示給付系爭A車及系爭B車車價現值債權部分，則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86萬0,500元，及自109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4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高藤公司應將系爭A車返還原告，如不能返還時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1萬元，

及自109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高藤公司應將系爭B車返還原告，如不能返還時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5萬元，及自109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
書記官 李易融

附表：

編號	廠牌	型式	車牌號碼	車身號碼
一	KTM	2018RC390	LAJ—1321號	VBKJYJ407JC297487
二	Benz	C300	RCN—1978號	55SWF4JB8GU143837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3萬4,957元	
合 計	3萬4,957元	